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0〕44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精神，报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2020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02）预算 万元，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53 农田建设”，通过2020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鄂财农发〔2020〕

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号)确定的建设任务,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列入本级2020年政府预算。

二、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9〕92号)等文件规定,及时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等政策规定,国定贫困县依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做好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工作。

四、请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各县(市、区)绩效目标随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一并下达。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县 编号	地区	建设任务 (万亩)	合计 分配资金	已提前 下达资金	本次 下达资金
十二	随州市	9.02	10217	8503	1714
74	曾都区	3.02	3421	3070	351
75	广水市	2.21	2503	2282	221
76	随 县	3.79	4293	3151	1142
十三	省直管市	22.8	26019	20711	5308
77	仙桃市	5.85	6626	5059	1567
78	天门市	10	11327	8219	3108
79	潜江市	6.2	7023	6513	510
80	神农架林区☆	0.75	1043	920	123

